

至：法案委員會

## **【2001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】意見書**

首先，感謝委員會給予本會發表對草案意見的機會，並於2002年1月7日邀請本會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，瞭解本會對草案之意見。

聆聽各方的意見後，希望委員會於修訂及制定內容細則時，能關注以下幾個事項。

1. 如果將來立法監管到港旅行代理商後，其聘用之導遊必然是受過培訓而合格之作業者。旅行代理商如違反作業守則，會遭議會處分。但若果導遊遭到任何投訴，有什麼機制去處理投訴？由那個機構或政府部門去處理投訴？此點希望委員會能納入討論範圍。
2. 將來所有導遊都必須接受培訓，合格後方可作業。如果各自為政、各式其式的話，那麼導遊的質素最終沒有得到所需之保證。本會建議，所有導遊於培訓後，需由一個專業學會式的協會去作為導遊間的溝通渠道，發放新的旅遊產品及資訊，安排與外地的交流活動，從而提升專業水準，使導遊的專業質素得以確定。而且在將來導遊核證要延續時，也可減少議會的工作。

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 
主席

王維永

2002年1月15日